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裁定

113年度重秩字第134號

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

被移送人 劉明學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以新北警莊刑字第1134007771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劉明學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2,000元。

二、扣案之菜刀1把沒入。

事 實 理 由 及 證 據

一、被移送人劉明學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3年10月12日23時28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新北市○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。

(三)行為：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菜刀1把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供述。

(二)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現場紀錄表、讓與扣留保管物所有權同意書。

(三)員警密錄器影像截圖、扣案物品照片共5張。

三、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(下同)30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被移送人於上開時、地持有菜刀1把，業據其陳述在卷，被移送人於警詢時雖辯稱：因與房東有口角糾紛，對方約我到公園要

01 講，我為了要防身，所以才攜帶菜刀1把云云，惟攜帶刀械
02 在外，本易生事端，造成社會秩序之不安，自難謂無違序之
03 認識，且被移送人倘遭受恐嚇脅迫，本可循司法途徑抑或其
04 他正當管道尋求協助，而非以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刀械做為以
05 暴制暴之私鬥解決紛爭所用，是其所辯，尚無可採。

06 四、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
07 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之非行；又扣案之菜刀係為被移送人
08 所有且供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所用之物，業據被移送人
09 於警訊時供明在卷，爰依同法第22條第3項前段沒入之。

10 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2
11 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13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6 由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18 書記官 王春森